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651)

08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36

# Deloitte.

## 德勤

致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至3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428,991</b>	3,905
銷售成本		<b>(392,302)</b>	(3,396)
		<b>36,689</b>	509
其他收入		<b>45,610</b>	1,2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b>(14,351)</b>	28,5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b>(1,025)</b>	—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02)</b>	—
行政開支		<b>(57,924)</b>	(6,7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1	<b>(22,221)</b>	—
融資成本	4	<b>(81,201)</b>	(1,4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94,625)</b>	22,201
稅項	5	<b>(5,527)</b>	—
本期(虧損)溢利	6	<b>(100,152)</b>	22,20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b>(0.57港仙)</b>	0.32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7	<b>不適用</b>	0.2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842,881</b>	1,133
預付租賃款	10	<b>348,683</b>	—
商譽	21	<b>910,428</b>	—
無形資產	11	<b>1,630,622</b>	—
可供出售投資		—	18,912
可換股票據之內置兌換期權		—	2,631
		<b>3,732,614</b>	<b>22,6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b>392,816</b>	378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b>754,642</b>	—
其他應收款項		<b>208,888</b>	4,9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b>208</b>	—
應收貸款	13	—	48,364
預付租賃款	10	<b>850</b>	—
持作買賣之投資		<b>90,004</b>	231,351
抵押銀行存款		<b>262,058</b>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5,672</b>	81,796
		<b>1,915,138</b>	<b>369,868</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270	4,952
應付票據	14	255,87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960,702	—
應付孖展貸款		82,364	51,759
銀行借貸	15	56,818	—
保養撥備	16	8,911	—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	36,487	—
		<u>1,651,426</u>	<u>56,7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3,712</u>	<u>313,157</u>
		<u><b>3,996,326</b></u>	<u><b>335,833</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7,786	17,198
儲備		973,428	272,410
		<u>991,214</u>	<u>289,60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	1,844,573	46,225
遞延稅項負債	19	773,095	—
銀行借貸	15	227,273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0	160,171	—
		<u>3,005,112</u>	<u>46,225</u>
		<u><b>3,996,326</b></u>	<u><b>335,833</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賬	資本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16	312,933	528,327	802	—	—	—	—	(701,715)	145,663
期間溢利及已確認										
期間收入總額	—	—	—	—	—	—	—	—	22,201	22,201
發行股份	6,000	90,000	—	—	—	—	—	—	—	96,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000)	—	—	—	—	—	—	—	(2,00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權益部分	—	—	—	—	10,362	—	—	—	—	10,36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316	400,933	528,327	802	10,362	—	—	—	(679,514)	272,226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261	—	—	261
所產生之收益	—	—	—	—	—	—	—	—	—	261
期間虧損	—	—	—	—	—	—	—	—	(76,827)	(76,827)
已確認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261	—	(76,827)	(76,566)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5,882	94,974	—	—	(6,908)	—	—	—	—	93,9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198	495,907	528,327	802	3,454	—	261	—	(756,341)	289,608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1,286)	—	—	(1,286)
所產生之虧損	—	—	—	—	—	—	—	62,520	—	62,520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換算匯兌差額	—	—	—	—	—	—	—	—	—	—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支出)收入淨額	—	—	—	—	—	—	(1,286)	62,520	—	61,2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出	—	—	—	—	—	—	1,025	—	—	1,025
期間虧損	—	—	—	—	—	—	—	—	(100,152)	(100,152)
已確認期間支出及收入總額	—	—	—	—	—	—	(261)	62,520	(100,152)	(37,893)
兌換應付可換股票據	588	9,671	—	—	(705)	—	—	—	—	9,55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	925,081	—	—	—	—	925,081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權益部分	—	—	—	—	(231,270)	—	—	—	—	(231,270)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36,134	—	—	—	36,1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786	505,578	528,327	802	696,560	36,134	—	62,520	(856,493)	991,21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現金淨額		
應付票據增加	233,668	—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149,96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832	(2,654)
其他投資現金流	(39,355)	(31,559)
	<b>393,113</b>	<b>(34,213)</b>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3,510)	(3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34)	—
收回應收貸款	49,219	14,66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1 13,73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257	—
應收貸款增加	—	(51,560)
應收經紀款項增加	—	(31,934)
其他投資現金流	—	321
	<b>(184,937)</b>	<b>(68,807)</b>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98,625)	—
新募集銀行借款	16,314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147,000
所得款項淨額	—	94,000
其他融資活動	(1,989)	—
	<b>(84,300)</b>	<b>241,00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876	137,9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439	10,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57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5,672</b>	<b>148,180</b>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5,672</b>	<b>148,18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定為港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購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NPAX集團」)，其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於收購INPAX集團後，經考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後，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董事決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收購INPAX集團當日)更改為人民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外，由於詳載於上文之業務收購，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採用下列重大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之既定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

業務合併協議如有可能根據或然事件作調整而或然事件的調整很大機會發生及可以可靠地計量，則這調整會於收購日期計入合併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期內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 建築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結算日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進度則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按照與客戶協定之金額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建築合約 (續)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簡明綜合收益報表扣除。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價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有關撥備。撥備乃按董事於結算日就須履行責任所作之最佳估計計量，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為現值。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之交易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價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詮釋，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 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正)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正)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正)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正)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的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於境外經營業務的淨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正)，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會計入賬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正)會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方式，而有關變動列賬為股本權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於收購INPAX集團前原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即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於收購後期間新增造船業務分部。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造船	金屬貿易	證券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收金額	<u>428,219</u>	<u>772</u>	<u>381,682</u>	<u>810,673</u>
收益	<u>428,219</u>	<u>772</u>	<u>—</u>	<u>428,991</u>
分類業績	<u>71,350</u>	<u>(44)</u>	<u>(15,376)</u>	<u>55,930</u>
利息收入				2,94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94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36,134)
融資成本				(81,201)
商譽減值				(22,221)
除稅前虧損				(94,625)
稅項				(5,527)
期間虧損				<u>(100,152)</u>

### 3.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貿易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收金額	<u>3,905</u>	<u>99,205</u>	<u>103,110</u>
收益	<u>3,905</u>	<u>—</u>	<u>3,905</u>
分類業績	<u>387</u>	<u>28,566</u>	<u>28,953</u>
利息收入			99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331)
融資成本			<u>(1,411)</u>
期間溢利			<u>22,201</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2,348)	—
應付票據	(6,824)	—
可換股貸款票據	(62,299)	(1,28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開支	(5,533)	—
應付孖展貸款	<u>(4,197)</u>	<u>(131)</u>
	<u>(81,201)</u>	<u>(1,411)</u>

在建工程已資本化之融資成本為3,3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包括特別為合資格資產借入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免除兩年外資企業所得稅及三年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2+3免稅期」）。江州聯合船廠之首個全免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期依然享受全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國家主席第63號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會使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稅率變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若干免除及扣減於新稅法之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依然適用。

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江州聯合船廠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各年仍可繼續享受稅務優惠（有效稅率為12.5%，即適用稅率25%之50%）。其後，稅率將於二零一二年起逐步上升至25%。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派發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之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約5,527,000港元之撥備。

## 6. 本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3,8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54	78
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14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36,134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目：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股息收入	2,3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855	383
銀行存款利息	2,091	607
匯兌收益	40,109	—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00,152)</u>	22,201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款)		<u>1,28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盈利		<u>23,481</u>

## 7. 每股盈利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7,612,510</b>	6,857,890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貸款票據		<u>2,096,19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8,954,087</b></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收購INPAX集團而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價值合共約796,647,000港元。

## 1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b>349,533</b>	—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b>348,683</b>	—
流動資產	<b>850</b>	—
	<u><b>349,533</b></u>	<u>—</u>

##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因於期內收購INPAX集團而引致之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

金額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10年。期內攤銷約為33,882,000港元。

## 12.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92,816	—
製成品	—	378
	<u>392,816</u>	<u>378</u>

##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貸款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 1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按年利率2.67%計息，賬齡於六個月以內。應付票據乃由銀行存款作抵押。

## 15.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透過收購INPAX集團產生366,402,000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該貸款以市場利率平均6.97%計息，並須於介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最後到期日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江州聯合船廠之營運。

## 16. 保養撥備

收購INPAX集團所產生之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對本集團於其授予客戶一年之保養期內就不合格產品承擔之產品保養責任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收購INPAX集團後之期間內並無發現任何變動。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198,806,126	17,198
兌換可換股票據	588,235,294	5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17,787,041,420</b>	<b>17,786</b>

## 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發行可換股票據。詳情如下：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BI」）。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期為139,426,909港元。CBI之票面息率為年息4%，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到期。CBI以港元計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股份分拆後調整為每股0.017港元，並須就反攤薄事項作出調整。負債部份之實際息率為每年7.95%。

除非票據已由票據持有人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其時尚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贖回CBI。

於二零零七年兌換100,000,000港元之CBI後，CB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尚未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期內，另外10,000,000港元之CBI獲兌換為588,235,29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CB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負債部分	46,225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36,638
兌換	(9,554)	(93,948)
收取利息	1,805	5,107
支付利息	(1,989)	(1,572)
	<b>36,487</b>	<b>46,225</b>

## 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供收購INPAX集團全部權益（見附註21）。可換股票據（「CB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完成時已發行。

CBI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

已發行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可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期間，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股份。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股份。

CBII之兌換權將僅可於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King」，本公司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INPAX集團）、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股權於有關行使後不會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且Million King、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時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有限制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一併獲悉數轉換將不會達到或超過30%之限制。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額可按擔保利潤600百萬港元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釐定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潛在短缺款額下調。

## 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CBII不可由票據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CBII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CBII的任何尚未贖回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贖回的CBII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於初步確認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CBII到期日贖回CBII。

CBII可自由轉讓，惟CBII的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授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所有CBII的票據持有人仍須遵守上述30%之限制。

根據最新公佈之資料，本公司董事估計與擔保利潤600百萬港元相較下出現短缺款額約287百萬港元。因此，經計入利潤保證或然調整後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本金額約313百萬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發行之CBII之負債部份乃按其初始公平價值為1,784百萬港元計量，此乃透過將折現率16.25%應用於2,713百萬港元之CBII估計本金額而釐定。CBII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2,709百萬港元與CBII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即為兌換期權，為數925百萬港元直接列入權益賬作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CBII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釐定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公平價值所用之數據如下：

	有限制 負債 分部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無限制 負債 分部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股價	0.149港元	0.149港元
行使價	0.15港元	0.15港元
合約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659%	1.659%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49.05%	51.46%

## 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CBI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負債部分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784,079
利息開支	60,494
	<hr/>
期終負債部分	<b>1,844,573</b>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CBII負債部分之實際息率為16.25%。

## 19. 遞延稅項負債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按江州聯合船廠盈利計算之預扣稅及收購INPAX集團之公平值調整而產生。

## 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INPAX集團	154,638	—
推算利息開支	5,533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b>160,171</b>	—
	<hr/> <hr/>	<hr/> <hr/>



##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INPAX集團之100%權益與Million King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亦為用作會計用途之收購日期。

收購代價包括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初始本金額3,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或會調整，見下文及附註18)及20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之公平價值約為3,163,388,000港元。

INPAX集團於中國江西地區從事造船業務。

總代價須根據INPAX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進行調整。Million King已向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600,000,000港元。任何短缺款額將透過從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中扣除作為補償(附註18)。根據最新可得到的資料，短缺款額估計約為287,000,000港元，該金額將相應從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金額中扣除。

##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暫定公平 價值調整 千港元	暫定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20	651,627	796,647
預付租賃款	82,043	261,597	343,640
無形資產	—	1,626,339	1,626,339
存貨	257,432	88,573	346,00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746,948	—	746,948
抵押銀行存款	15,548	—	15,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731	—	313,73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810,526)	—	(810,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86)	—	(196,486)
應付票據	(22,206)	—	(22,206)
保養撥備	(8,707)	—	(8,707)
銀行借貸	(366,402)	—	(366,402)
遞延稅項負債	(2,645)	(529,361)	(532,006)
	<u>153,750</u>	<u>2,098,775</u>	<u>2,252,525</u>
所收購資產淨值			
商譽			<u>911,273</u>
總代價			<u><u>3,163,798</u></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0,000
遞延代價 (附註20)			154,638
CBII (附註18)			<u>2,709,160</u>
			<u><u>3,163,798</u></u>
有關INPAX集團收購事項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0)
銀行結餘及所獲現金			<u>313,731</u>
			<u><u>13,731</u></u>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止期間之業績中，INPAX集團貢獻溢利約55,273,000港元。

##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收購INPAX集團之初步會計處理涉及識別並釐定須分配予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業務合併成本之公平價值。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定，須待取得最終識別INPAX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確認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專業估值時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暫定公平價值調整乃根據董事使用折舊配置成本進行之評估釐定，而預付租賃款及存貨乃使用市場方法參考類似物業及存貨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釐定。就無形資產之暫定公平價值調整而言，董事乃採用收入撥充資本法釐定其公平價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因其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而定。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重整人力資源之福利有關之款項約115,000港元。由於該福利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期之總營業額原應約為624,576,000港元，而本期溢利則原應約為81,72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必要用作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原應實際實現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3所作之解釋，本集團利用業務分部作為其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一個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造船分部。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910,01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因收購INPAX集團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2,221,000港元。減值測試已予進行，而管理層釐定，商譽已予減值，原因為最新可得到的資料，預期未能達致利潤擔保。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有關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利用基於涵蓋5年、並由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1.2%之折讓率計算。計算使用值之其他重大假設為預算銷量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 22.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62,058	3,000
預付租賃款項	158,203	—
	<u>420,261</u>	<u>3,000</u>

銀行存款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授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2,8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24. 有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酬金	898	684
已授出購股權	9,841	—
	<u>10,739</u>	<u>684</u>

期內董事酬金乃參考市況、個人職責及表現釐定之短期福利。

##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19,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9.7%。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每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b>類別 I:</b>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0.180港元	—	80,000,000	—	8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0.180港元	—	60,000,000	—	6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0.180港元	—	60,000,000	—	6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52,000,000	—	5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39,000,000	—	39,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39,000,000	—	39,000,000
						—	130,000,000
				—	330,000,000	—	330,000,000
<b>類別 II:</b>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69,600,000	—	69,6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52,200,000	—	52,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52,200,000	—	52,200,000
				—	174,000,000	—	174,000,000
<b>類別 III:</b>							
顧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0.143港元	—	1,215,000,000	—	1,215,000,000
				—	1,719,000,000	—	1,719,000,000

##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計劃 (續)

顧問就收購及經營INPAX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三月五日及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8,086,000港元及30,502,000港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180港元	0.143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3.73%	44.73%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766%	2.802%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開支總額約36,1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近年來，金屬貿易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進入了中國造船業務市場。本集團現時從事生產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金屬交易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428.9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9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08.72倍。收入急劇上升，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統稱「Inpax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錄得來自造船業務之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0.1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2.20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證券之公平市場價值虧損變動為14.35百萬港元、就本集團於Inpax集團之投資之商譽確認減值22.22百萬港元、就收購Inpax集團所產生之客戶關係所確認之攤銷33.88百萬港元，及作為收購Inpax集團代價之可換股票據之推斷利息開支62.30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造船業務

Inpax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本集團把Inpax集團收購後之財務業績合併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造船業務錄得收益428.22百萬元，於扣除無形資產攤銷33.88百萬港元後為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增添約71.35百萬港元之收益。根據Inpax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為624.58百萬港元，而溢利為81.72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原材料成本上漲、船舶設備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導致造船業務之成本增加。該分部之利潤率已下降至約16.8%。董事相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利潤率將維持穩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僅有一個供建造船舶之船台。繼兩個新船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投入營運後，本集團之產能於下半年大幅上升。儘管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加上美利堅合眾國出現之金融危機，中國之船舶製造行業前景依然亮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造船訂單價值約100億港元，而本集團之現有產能已完全獲預訂至二零一一年。

據董事所知，董事估計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一定錄得保證溢利600百萬港元。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Inpax集團之賣家須透過抵銷可換股票據按實際金額基準補償差額。差額之金額估計約為287百萬港元。華南及華東省份發生之雪災對Inpax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業績有不利影響。

### 金屬交易業務

金屬交易業務產生之收益約0.7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1百萬港元下跌約80.31%。與去年同期收益387,000港元相較，金屬交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為44,000港元，屬微不足道。由於利潤率仍然疲弱，故本集團之金屬交易業務經營依然困難。本集團於進行其金屬交易業務時將繼續審慎行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證券買賣業務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股票市場之波動對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與去年同期收益28.57百萬港元相較，證券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5.38百萬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67.73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0百萬港元)，其中262.06百萬港元為已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82.3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孖展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6百萬港元)、56.8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227.27百萬港元為長期銀行借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1,844.57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3百萬港元)，即本金額2,713.00百萬港元之負債部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4,656.54百萬港元除以資產總值5,647.75百萬港元之比率)為82.45%。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62.06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158.20百萬港元之預付租賃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獲銀行授出之銀行信貸作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

###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組合。董事會將於日後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中期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內。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訴訟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3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水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2,89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造船業取得突破性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前景仍然秀麗。據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統計數字所示，世界造船業之新造船舶訂單總數達到約86百萬載重噸，新造船舶訂單數目創出歷來第二高之記錄。由於需求仍然強勁，造船價格仍然高企，因而可抵銷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船舶設備成本上漲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之現有產能已完全預訂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考慮建造新泊位以擴充產能，並投資於研究開發以改善生產效率。

展望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董事預期，全球經濟狀況仍然充滿挑戰。鑑於金屬交易及證券買賣近期出現波動，實難以開拓投資良機。董事將減少金屬市場及證券市場之交易，以避免遇上風險。董事開始關注全球金融市場之波動情況。

董事考慮採納退出錄得虧損且前景不明朗業務之策略。董事將繼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做好準備把握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 (ii) 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本公司／聯營		普通股數目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周安達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150,000,000
張士宏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50,000,000
汪三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2)	130,0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之相關購股權。
2. 該等股份數目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之相關購股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其他資料 (續)

### 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b>董事：</b>						
周安達源	—	60,000,000	60,000,000	0.180	05-03-08	05-03-08至04-03-18
	—	45,000,000	45,000,000	0.180	05-03-08	05-03-09至04-03-18
	—	45,000,000	45,000,000	0.180	05-03-08	05-03-10至04-03-18
張士宏	—	20,000,000	20,000,000	0.180	05-03-08	05-03-08至04-03-18
	—	15,000,000	15,000,000	0.180	05-03-08	05-03-09至04-03-18
	—	15,000,000	15,000,000	0.180	05-03-08	05-03-10至04-03-18
汪三龍	—	52,000,000	52,000,000	0.143	07-05-08	07-05-08至06-05-18
	—	39,000,000	39,000,000	0.143	07-05-08	07-05-09至06-05-18
	—	39,000,000	39,000,000	0.143	07-05-08	07-05-10至06-05-18
小計	—	330,000,000	330,000,000			
<b>僱員：</b>						
—	—	69,600,000	69,600,000	0.143	07-05-08	07-05-08至06-05-18
	—	52,200,000	52,200,000	0.143	07-05-08	07-05-09至06-05-18
	—	52,200,000	52,200,000	0.143	07-05-08	07-05-10至06-05-18
小計	—	174,000,000	174,000,000			
其他參與者：	—	1,215,000,000	1,215,000,000	0.143	07-05-08	07-05-08至06-05-18
合計：	—	1,719,000,000	1,719,00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無	20,000,000,000	112.44%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705,882,351	9.03%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有條件以3,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自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股權，3,000,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清償。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黑良慈(18%)、李志剛(18%)、李克誠(17%)、姚逸安(10%)、唐頌(10%)、鄭文科(17%)及關山(10%)持有。鄭文科及關山乃為Li Jun於Million King股權之代理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i) 守則條文A.2.1

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故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周安達源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令本公司在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更為有效。

#### (ii)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彼等並非全體均以指定任期委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張希平先生組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董事會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張希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